

合同编号：20227202

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
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改造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改造设计项目设计

委托单位（甲方）：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包人（委托单位）：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改造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1.4 项目设计任务书。

1.5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2. 工程项目名称：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改造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改造设计项目

2.3 工程设计内容：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改造设计项目等

（1）概念设计阶段成果；

（2）方案设计阶段成果；

（3）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4）施工现场服务及竣工验收阶段；

（5）其它：有关建筑物外观设计结合景观效果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政府相关批文及要求	1		
3	规划要求及相关说明	1		
4	其它技术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 (A3 文本)	2 份		同时提交该设计图 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蓝图 5 份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率、付款方式及设计周期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施工图	
1	淮滨县委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 (红线内) 主体改造设计 项目	√		92.00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人民币 920000.00 元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76000.00	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设计费用发票并再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第二次付费 60%	552000.00	提交施工图纸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设计费用发票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第三次付费 10%	92000.00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现场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后, 审计后按照工程最终结算价把余款付完。

3、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提交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

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供应商。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设计人(章)

8.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电 话: 0371-6622932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
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0152201005000300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